

证券代码：430052

证券简称：灿和兄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保持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52	灿和兄弟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万海大厦C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以下预计：

单位（元）

公司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内容
REALITY SQUARED GAME CO., LIMITED	广州起源游戏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游戏	2,000,000.00
REALITY SQUARED GAME CO., LIMITED	广州不系舟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游戏	3,000,000.00
REALITY SQUARED GAME CO., LIMITED	广州星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游戏	1,000,000.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罗灿、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鸿年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晨旭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2,067,278.5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7,764,307.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30-10：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万海大厦C座9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万海大厦C座9楼；

联系人：罗灿；

电话：0755-86700300；

传真：0755-86700315；

邮政编码：518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